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收回 GMP 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6 月 29 日，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鑫祥云”）报告，该企业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食药监局”）通知，要求收回该企业的《药品 GMP 证书》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16 年 6 月 27 日，北京市食药监局对顺鑫祥云进行飞行检查，检查中发现顺鑫祥云违反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（2010 年修订）》规定，依据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北京市食药监局依法收回其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（编号：BJ20140078），收回证书期间，顺鑫祥云应暂停生产、销售，立即进行全面整改，限顺鑫祥云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报药监部门；经药监部门现场检查，对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，发回原《药品 GMP 证书》。

顺鑫祥云已按照北京市食药监局通知的要求，停止药品的生产和销售，顺鑫祥云将认真分析在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中的不足及相关问题，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并上报药监部门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